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勇成

(另案現於法務部○○○○○○○○○○執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63號、113年度偵字第8825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10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勇成：

- 一、犯如附表編號1至9、11至18「主文」欄所示之罪，共17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9、11至18「主文」欄所示之刑。
- 二、被訴附表編號10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 罪 事 實

- 一、蘇勇成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加入劉家龍（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2號、第812號判決論罪處刑）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蘇勇成、劉家龍與其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蘇勇成就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方式有預見。蘇勇成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由先繫屬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3號案件判決有罪，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至9、11至18所示之詐術，詐騙王○○、許○○、黃○○、許○○、王○○、徐○○、楊○○、范○○（起訴書誤載為「范○○」）、許○○、廖○○、蔡○○、陳○○、盧○○、陳○○、林○○、陳○、張○○，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

01 戶。嗣蘇勇成再依劉家龍指示，持上揭人頭帳戶提款卡，於
02 附表編號1至9、11至18所示112年11月19日至25日之提領時
03 間，在附表編號1至9、11至18所示提領地點，提領附表編號
04 1至9、11至18所示款項，而後將領得贓款交與劉家龍，以此
05 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二、案經王○○、許○○、黃○○、許○○、王○○、徐○○、
07 楊○○、范○○、許○○、李○○、廖○○、蔡○○、陳○
08 ○、盧○○、陳○○、林○○、張○○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
09 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
10 併案審理。

11 理 由

12 甲、有罪部分：

13 一、證據能力因當事人無爭執，故不予說明。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蘇勇成於警詢及審理時自白在卷，核
15 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許○○、黃○○、許○○、王○
16 ○、徐○○、楊○○、范○○、許○○、廖○○、蔡○○、
17 陳○○、盧○○、陳○○、林○○、張○○、被害人陳○於
18 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對話紀錄、附表所示人頭
19 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9、11至18所
20 示時點提領款項之監視器影像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1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22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23 明單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本
24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新舊法比較：

2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7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增訂
28 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113年7月31日公布
29 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3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

01 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具有內
02 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
03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4 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因有利於
05 行為人，乃例外承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而其他刑罰法令
06 （即特別刑法）關於刑罰減輕（免）事由之規定，性質上係
07 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法院
08 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
09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4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查本案被告於警詢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有被告歷次供述可
11 參；另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其尚未取得個人報酬，是無自動繳
12 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故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7條前段減刑規定。

14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5 洗錢防制法除第6、11條規定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6 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又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17 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
18 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
19 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
20 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
21 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
22 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
23 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
24 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
25 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
26 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從
27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8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9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30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31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1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2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3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4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05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06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07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08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09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刑事判決97年度台
10 上字第21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立法者就特定犯罪所制定
11 之「法定本刑」，或附加特定事由以調整而加重或減輕「法
12 定本刑」所形成之「處斷刑」，其刑罰均具有相當之裁量空
13 間，於委託司法者確定個案具體刑罰之同時，授權其得在應
14 報原理認可之範圍內，兼衡威懾或教育等預防目的，就與量
15 刑有重要關聯之事項為妥適之評價，亦即於責任應報限度之
16 下，考量預防之目的需求，以填補法定刑罰幅度所框架之空
17 間，進而酌定其「宣告刑」，以期符罪刑相當之理想(最高
18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48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可知，因
19 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或因
20 其他法律變更，以致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科刑規範)之範
21 圍者，方屬法律有變更，而需依舊法、新法分別綜合考量整
22 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後，相互比較何者有利被告而適用
23 之。茲比較舊法、新法如下：

- 24 1.新法第2條第2款「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5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規定，係修正舊法第2條
26 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7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規定之洗錢定義，乃
28 參酌德國刑法規定而修正我國關於洗錢之定義，而擴大洗錢
29 範圍，為構成要件變更而有刑罰權擴張，屬於法律有變更之
30 情形，應予比較新舊法，比較後，因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
31 依舊法或新法之定義，均符合洗錢之行為，從而適用修正後

01 新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定義規定，並無不利於被告。

0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3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除移列於新法第19條第1項，且修正內容為：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7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另外，關於減刑之規定，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改列洗錢防制法
11 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5 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即自人頭帳戶提領之現
16 金)，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舊法規定之法定刑為「處
17 7年以下有期徒刑(按：罰金刑省略，下同)」依新法規定之
18 法定刑則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於警詢
19 及審理時自白犯罪，復無所得財物，同時符合舊法與新法上
20 開應減輕其刑之規定，依舊法減輕後之處斷刑框架為「處1
21 月以上未滿7年之有期徒刑」，新法減輕後之處斷刑框架為
22 「處3月以上未滿5年之有期徒刑」。經依刑法第33條及第35
23 條之標準比較後，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之。

24 四、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11至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劉家龍及其餘本案
27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8 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11至18之犯行，皆係以一行為觸
29 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30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17
31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各罪皆應依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理由詳上
02 述)。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除告訴人李○○部分外(排
03 除告訴人李○○之理由，詳下述不受理之說明)，其餘與起
04 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究。爰以行為人
05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而符
06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目
07 前因另案詐欺取財案件服刑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考；於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另案入監執行
09 前從事電信公司外包工作；告訴人廖○○、蔡○○於審理時
10 表示希望法院對被告從重量刑之意見；兼衡被告犯罪分工之
11 方式、造成損害之程度、尚未賠償除告訴人李○○外(排除
12 告訴人李○○之理由，詳下述不受理之說明)之其餘被害人
13 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經整體
14 評價而衡量上情後，認被告所處重罪之有期徒刑，已足收刑
15 罰儆戒之效，並未較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
16 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故不再予宣告上開輕罪之「併科罰金
17 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8 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符合與另案定應執行刑之要
19 件，為保障被告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
20 期性，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
21 事之發生，本案宜待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應
22 執行刑，故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五、全卷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
24 故並無從對被告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之諭知。至於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26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沒收之。」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行為
28 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且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
29 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惟被告擔任詐欺
30 集團車手，負責提領贓款並交付上手，究非詐欺集團核心成
31 員，本院認對被告就洗錢標的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

01 虞，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之。

03 乙、不受理及退併辦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2年11月間某日加入劉家龍及其他
05 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被
06 告、劉家龍與其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08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網路買家方式詐騙告訴人李○○，
09 致告訴人李○○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匯款時
10 間，匯入1萬4985元至如附表編號10所示人頭帳戶。嗣被告
11 再依劉家龍指示，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編號10所示
12 之提領時間及地點，提領1萬5000元，而後將領得贓款交與
13 劉家龍，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

16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法院
17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
18 檢察官起訴被告所涉告訴人李○○部分，前經臺灣嘉義地方
19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5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
20 113年6月17日繫屬本院(本院已於113年12月3日判決被告有
21 罪)等情，有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然檢察官
22 就此部分犯罪事實重行起訴，並於113年12月27日始繫屬本
23 院，有本院收文日期章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本院就此部
24 分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5 三、檢察官起訴被告所涉告訴人李○○部分，既經本院諭知不受
26 理之判決如上述，則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638號移送併
27 辦意旨書，聲請本院併予審理該移送併辦意旨書編號3之告
28 訴人李○○部分，即無審判上不可分之關係，自應退由檢察
29 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
31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欣潔移送併案審理、檢
02 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康敏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張子涵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轉帳時間	金額	受款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主文
1	王○○	假借款	112年11月19日19時6分至19時39分	2萬元、3萬元、2萬8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陳○○)	112年11月19日19時51分提領2萬8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秀泰門市)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2	許○○	假網路買家	112年11月19日19時33分至同日21時5分止	4萬9985元、4萬9985元、2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戴○○)	(1)112年11月19日19時39分提領4萬9000元 (2)112年11月19日19時50分提領5萬元 (3)112年11月19日21時9分提領2萬元	(1)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圓環門市) (2)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秀泰門市) (3)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埤仔頭郵局)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3	黃○○	假網路買家	112年11月19日20時32分至21時6分止	4萬9986元、4萬9985元、4萬9970元	郵局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黃○○)	112年11月19日21時11分提領5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埤仔頭郵局)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3月。
4	許○○	假網路買家	112年11月20日19時06分至19時12分	4萬9988元、4萬9987元	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王○○)	於112年11月21日0時9分至14分，共提領9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龍興門市)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5	王○○	假借款	112年11月20日20時41分	1萬元	兆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王○○)	112年11月20日22時42分至44分，共提領4萬9000元	嘉義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向榮門市)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6	徐○○	假租屋	112年11月20日20時47分許至20時51分	1萬元、3000元	兆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王○○)	(同編號5告訴人王○○匯入左列帳戶款項部分)112年11月20日22時42分至44分，共提領4萬9000元	(同編號5告訴人王○○匯入左列帳戶款項部分)嘉義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向榮門市)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7	楊○○	假網路買家	(1)112年11月20日22	(1)4萬9876元	(1)兆豐銀行	(1)同編號5告訴	(1)同編號5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時38分 (2)112年11月21日0時6分 (3)112年11月21日0時9分	(2)4萬9987元 (3)4萬0994元	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王○○) (2)、(3)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王○○)	人王○○匯入左列帳戶款項部分:112年11月20日22時42分至44分,共提領4萬9000元 (2)、(3)同編號4告訴人許○○匯入左列帳戶款項部分:112年11月21日0時9分至14分,共提領9萬元	告訴人王○○匯入左列帳戶款項部分:嘉義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向榮門市) (2)、(3)同編號4告訴人許○○匯入左列帳戶款項部分:嘉義市○○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龍興門市)	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8	范○○	假網路買家	112年11月20日22時54分	3萬0123元	兆豐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王○○)	112年11月20日23時0分至1分,共提領3萬1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龍興門市)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9	許○○	假中獎	112年11月21日0時16分許至0時17分	5萬元、5萬元	兆豐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王○○)	112年11月21日0時22分至25分,共提領10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0號(兆豐銀行嘉義分行)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10	李○○	假網路買家	112年11月21日0時29分	1萬4985元	兆豐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王○○)	112年11月21日0時32分提領1萬5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0號(兆豐銀行嘉義分行)	
11	廖○○	假網路買家	112年11月23日14時19分許至14時22分	4萬9985元、4萬9123元	第一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阮○○)	112年11月23日14時25分至29分共提領9萬9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香湖門市)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12	蔡○○	假網路買家	112年11月24日18時10分	2萬9985元	郵局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王○○)	112年11月25日0時5分提領6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0號(嘉義埤仔頭郵局)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5月。
13	陳○○	假中獎	112年11月24日22時33分許	2萬9998元				
14	盧○○	假中獎	112年11月24日22時52分	2萬9988元				
15	陳○○	假網路賣家	112年11月25日17時33分	3萬5000元	郵局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林○○)	112年11月25日17時47分至48分提領合計3萬5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新嘉醫門市)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16	林○○	假網路賣家	112年11月25日18時28分至同日18時36分	4000元、1萬元	郵局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林○○)	112年11月25日18時45分提領3萬2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0號(嘉義埤仔頭郵局)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7	陳○ (未提告)	假中獎	112年11月25日18時28分	4000元、1萬元				

(續上頁)

01

			至同日18時36分					
18	張○○	假網路買家	112年11月25日19時45分	9985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林○○)	112年11月25日19時49分提領1萬8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埤仔頭郵局)	蘇勇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